

# 利用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申請書 (限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使用)

請至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官方網站下載申請書(<https://www.oac.gov.tw/GipOpen/wSite/mp?mp=oca>)

(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辦理)

申請人姓名	性 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E-Mail		手機		
戶 籍	_____ 縣市 _____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_____ 村里 _____ 鄰	電 話		
地 址	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			
通 訊	_____ 縣市 _____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_____ 村里 _____ 鄰	電 話		
地 址	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			
服務機關 (含單位)	全 銜		申請人之 職稱	
	地 址			

應檢附資料（檢附正本資料壹式2份，1份函轉機關留存，1份中央主管機關留存，檢附者請打√）

- 1. 利用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申請書。
- 2. 申請利用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資料(附件一)。
- 3. 執行人員名冊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附件二)。
- 4. 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使用之承諾書(附件三)。
- 5. 其他指定資料：

(1)研究或教育計畫書(自行研究委託或補助研究, **應檢附核定本計畫書影本**)(2)相關機關同意文件影本(3)IACUC管理相關文件(4)生物資源調查共同調查記載項目(5)成果報告書(如為延續型計畫需檢附目前初步成果或前年度成果報告書)(6)其他，請說明\_\_\_\_\_。

申請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註：

1. 申請者檢具申請書及資料向各有關機關、機構、團體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，層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。
2. 研究成果發表時，應於研究報告中註明申請案核准日期及文號，併於成果報告書繳交或另函送本署存參

